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4日通過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之主要目的為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對潛在[編纂]而言重要之所有資料。誠如標題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之附錄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供備查。

董事及董事會

股份配發與發售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授權董事會股份發售之條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於三年內決定發售不超過已發售股份50%之股份。然而，倘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須明確對外投資、資產購置及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之權力，並建立嚴格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相關專家和專業人士審查，並呈報股東大會批准。

離職補償或支付款項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離職補償或支付款項之條文。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條文，惟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目的則除外。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披露權益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批准，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從事任何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委免、其薪酬及支付方式，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任與委免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任何時候均應有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得少於三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上市地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以下人士概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曾因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緩刑期滿未逾兩年的人士；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等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等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V) 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且所負債務金額較大及債務到期未清償者；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未屆滿者；
- (VII) 被有關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且其取消資格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董事的選舉、委任或聘用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相悖，則屬無效。如董事在其任期內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就本公司債券及股份發售做出決議。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發售，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議案；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出售、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之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就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和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事項做出決議；
- (VIII) 設置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議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籌備、文件存檔、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事宜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項。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事項與經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的規定相抵觸時；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中記載的事項不符時；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如需經主管機關批准，則必須報請主管機關批准；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之批准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應按規定予以公佈。

特別決議 — 需經股東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性規定與書面表決）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應按其所代表的具表決權股份之數量行使表決權，每份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任何股東依據上市地規則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於就某事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者，應依據相關規定放棄其表決權。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概不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不具表決權，該等股份亦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之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當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

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投票方式。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線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行使。如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投票，則以首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就提交表決的議案表達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凡任何選票填寫不完整、填寫錯誤或不清楚，或沒有記錄表決意向，則該投票人應被視為已放棄其表決權，而其股份的表決結果應被視為「棄權」。

年度股東大會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與審計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查及核實。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設立其他會計賬簿。本公司之資產不得存放於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之賬戶。

會計師聘免

本公司聘請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規則規定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為一年，並可續聘。本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大會以出席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虛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其確定方式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股東大會應做出決定並提前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當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其意見。如果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請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議案。董事會應在收到議案後十日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給予書面回覆。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董事會做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對通知所載原議案之任何修改，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議案後十天內未能提供回覆，則視為董事會不能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之職責，審計委員會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十天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就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供書面回覆。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天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對通知所載原有請求的任何變更，應取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若董事會不贊成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天內未能提供回覆，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請求。倘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則應在收到請求後五天內發出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對通知中原有議案的任何變更，應經相關股東批准。倘若審計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未能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且持股時間連續九十日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議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議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之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之議案或增加新議案。未列入股東大會通知的議案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而臨時股東大會則應於大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議案；
- (III) 以書面明確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於會行使表決權。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份登記日。股份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符合上市地規則之規定。股份登記日一經確認，不得更改；如需更改，則必須遵循上市地規則中規定之程序；
- (V) 會議事務常設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線上或其他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的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之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之任免，及其薪酬方案之制定；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外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之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 (IV) 審議本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及提供擔保之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總資產30%之事項；
- (V) 就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做出決定；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及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並須通過特別決議之事項。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於任期內每年可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單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於其辭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不得收購其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況除外：

- (I)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大會作出之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之股東，應其要求收購彼等所持有的股份；
- (V) 為滿足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債券轉股之需；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所必要；
- (VII) 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允許之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購回其股份：

- (I) 於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 (II) 經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規則許可並經中國證監會認可之其他方式。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親自出席，或委託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股東授權他人出席股東大會之授權書，應載有以下內容：

- (I) 委託代理人之姓名；
- (II) 所委託之表決權；
- (III) 就股東大會議程所載之各項審議事項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之指示；
- (IV) 授權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
- (V) 股東簽署（或蓋章）；如股東為法人股東，則須加蓋法人實體之印鑑。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條文。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之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該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充分證據。股東應按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之股東，應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股份轉讓必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在境外上市外資股之股東名冊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存放於香港。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發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確認股東身份之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應為享有相關權益之股東。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本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之條文。

少數股東免受欺詐或壓迫之權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造成受到難以彌補之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依照前兩款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根據上述規定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該等股東自身的名義提起訴訟。

清算程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應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經營期限屆滿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害，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若本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於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布。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者應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送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由本公司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分配。於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之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須待依前款規定清償後，方可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財產清算後，清算委員會在編製所需的財務狀況報表及資產清單時，若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程序應由人民法院接管，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完畢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報送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同時公告本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依法履行其職責，並負有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清算委員會成員於履行清算職責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依法宣告破產之公司，其清算事宜應依照公司破產法律之規定處理。

其他對發行人或其股東具重大影響之條文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均劃分為等值之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購之股份對本公司負責，而本公司則以其全部資產對本公司之債務負責。

自生效日期起，本組織章程細則即為規範本公司組織及行為、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以及股東相互間權利及義務的具法律約束力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與轉讓

鑒於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透過以下任一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儲備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規則許可或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的任何減資事宜，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程序辦理。

股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其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分配之權利；
- (II) 依法請求申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發言權和表決權的權利；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的權利；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取相關資訊的權利；
- (VI) 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計報告的權利。符合規定的股東應享有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的權利；
- (VI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VI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任何股東要求查閱相關資訊或獲取上述任何材料時，應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根據該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資訊或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當承擔以下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退回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侵犯本公司或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的，應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應由非執行董事全數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

審計委員會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必要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履職報告，並提議解聘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上市地規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若董事會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履行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之職責；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議案；
-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發現本公司營運異常時，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實體協助相關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會另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議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決策。各專門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應由董事會制定。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並可設副總經理一名或數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董事、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之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之具體規章制度；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管理人員，惟董事會要求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賦予之其他職能及權力。

總經理應以列席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負責。

儲備金

分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時，本公司應提取當中10%作法定儲備金。

當本公司法定儲備金之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即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金。

若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上一年度的任何虧損，則於按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儲備金之前，應先以本年度溢利彌補該等虧損。

在本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提取任意儲備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剩餘除稅後溢利，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禁止外，應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若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主管機關的規定而向股東分派溢利，股東應當將違規分派之溢利退還予本公司；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對此負有責任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自身持有之股份不應獲分派任何溢利。

本公司之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

本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應優先動用任意儲備金及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可依規動用資本儲備金。

法定儲備金轉增資本後，法定儲備金的剩餘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